

###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8日收到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通知》。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机构，原委派冯渊女士、刘小平先生、任汝冰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因任汝冰先生工作调整，现由曾永祥先生接替任汝冰先生作为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调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冯渊女士、刘小平先生、曾永祥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简历及独立性、诚信情况  
 (一) 基本信息  
 1. 签字注册会计师曾永祥，2023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在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为公司所属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曾参与多家大型国企年报审计项目、债券发行审计项目、股份制改制审计项目，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 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曾永祥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公司审计工作中保持独立性，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无不诚信记录。  
 三、其他说明  
 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实施减持的公告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梁淑洁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了《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到期后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梁淑洁女士于前次减持股份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3年7月6日至2024年1月6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75,33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82%)。

截至2024年1月6日，梁淑洁女士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公司于近日收到梁淑洁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及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减持计划期间，梁淑洁女士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淑洁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000,720	0.31	2,000,720	0.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190	0.08	500,190	0.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530	0.23	1,500,530	0.23

二、其他相关情况  
 1. 本次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梁淑洁女士减持股份事项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 梁淑洁女士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梁淑洁女士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且并未减持公司股份，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 梁淑洁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梁淑洁女士提供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 深圳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3年12月27日在公司内部宣传网站发布了《深圳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告》，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6日，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1号》及《深圳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的公示情况，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  
 (五)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业务人员、均为与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在职员工)。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8日

一、本次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减持计划期间，梁淑洁女士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淑洁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议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市交易当日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一、辞职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1,000股，其中已获授但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需要回购的限制性股票40,400股。李勤先生辞职后，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回购。  
 上述董事辞职后，董事会现有董事8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上述董事辞职后，董事会现有董事8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含1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存在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上述董事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  
 李勤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践行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李勤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二、辞职原因  
 公司董事于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李勤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勤先生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李勤先生在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李勤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1,000股，其中已获授但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需要回购的限制性股票40,400股。李勤先生辞职后，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回购。  
 上述董事辞职后，董事会现有董事8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上述董事辞职后，董事会现有董事8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含1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存在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上述董事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  
 李勤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践行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李勤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的公告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月8日，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王先生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22,000,000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开始日期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债权人
王杰	否	22,000,000	6.70%	0.79%	2023-1-26	2024-1-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解除质押后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1月8日，王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质押担保	质押期限
王杰	385,343	13.9%	38,000,000	100.0%	1.39%	34,000,000	36.27%	27,965,000	79.3%	是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八日

###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一、担保情况概述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为300,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80,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20,000.00万元。担保期限的有效期为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止。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限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日，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得超过300,0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

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及《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新增一笔对子公司担保，该担保金额均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报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	被担保对象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措施
公司	上海盛瑞隆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上海分行	10,000.00	4,000.00	质押担保	自债务履行期限之日起三年	否
合计			10,000.00	4,000.00			

三、本次担保后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担保金额(万元)
一、资产负债率不大于70%的担保情况					
湖南益鑫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	50,000.00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90%	55,000.00	9,400.00		9,400.00
吉林森远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95%	15,000.00			
内蒙古兴安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76.67%	40,000.00	21,000.00		21,000.00
烟台盛瑞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6.00%	20,000.00			
二、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担保情况					
江西德盛矿业有限公司	60%	20,000.00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96.00%	80,000.00	17,187.2	4,000.00	21,187.2
山东威海广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96.00%	20,000.00	6,500.00		6,500.00
合计		300,000.00	64,087.20	4,000.00	68,087.20

注：上海盛瑞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原名“银泰盛瑞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3日更名。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8,087.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五、备查文件  
 1. 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八日

###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1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下沙经济技术开发区18号大街77号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盛瑞隆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58,432,600	67.62%
2	浙江德盛矿业有限公司	65,000,000	27.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潘连彬出席本次会议，财务负责人杨晓玉列席本次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8,432,600	0	0

2.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8,432,600	0	0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8,432,60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孙奕	158,432,600	99.9962	是
4.02	朱清华	158,432,600	99.9962	是
4.03	吴洪宝	158,432,600	99.9962	是
4.04	周贵福	158,432,600	99.9962	是

5.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王文明	158,432,600	99.9969	是
5.02	朱清华	158,432,600	99.9969	是
5.03	吴洪宝	158,432,600	99.9969	是

6.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梁耀雄	158,432,600	99.9962	是
6.02	范树标	158,432,600	99.996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415,000	100.0000	0
4.01	孙奕	11,415,000	99.9962	0
4.02	朱清华	11,415,000	99.9962	0
4.03	吴洪宝	11,415,000	99.9962	0
4.04	周贵福	11,415,000	99.9962	0
5.01	王文明	11,415,000	99.9962	0
5.02	朱清华	11,415,000	99.9962	0
5.03	吴洪宝	11,415,000	99.9962	0
6.01	梁耀雄	11,415,000	99.9962	0
6.02	范树标	11,415,000	99.9962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议案4、议案5、议案6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议案4、议案5、议案6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李泽宇、胡泽宇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有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监事会召开时间:2024年1月8日  
 (二)监事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下沙经济技术开发区18号大街77号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盛瑞隆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58,432,600	67.62%
2	浙江德盛矿业有限公司	65,000,000	27.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监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潘连彬出席本次会议，财务负责人杨晓玉列席本次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8,432,600	0	0

2.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8,432,600	0	0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8,432,60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孙奕	158,432,600	99.9962	是
4.02	朱清华	158,432,600	99.9962	是
4.03	吴洪宝	158,432,600	99.9962	是
4.04	周贵福	158,432,600	99.9962	是

5.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王文明	158,432,600	99.9969	是
5.02	朱清华	158,432,600	99.9969	是
5.03	吴洪宝	158,432,600	99.9969	是

6.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梁耀雄	158,432,600	99.9962	是
6.02	范树标	158,432,600	99.9962	是

(